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 24 笔，合计金额 2,61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66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94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2/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资金	14.32	昆财产业【2020】246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5/1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提升规模专项奖补资金	21.8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实施细则（试行）》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5/31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5	《关于办理 2015-2020 年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项目省级补助拨款手续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6/2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光电子微电子半导体晶片产业化技术研发资金	18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工业领域科技计划(一期)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7 至 2021/6/28	临沧市临翔区科学技术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东川区总工会、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云南省科技厅、昆明市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技术发明奖励资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2020 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高企培育补贴、2019 年研发费用补贴、招用建档立卡人员减免增值税、以工代训培训费补贴、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经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助、企业提升规模奖补资金、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奖补资金、昆明市 2020 年上半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资金、企业提升规模专项奖补资金、2020 年度"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招用失业人员补贴、市级促进外贸奖励资金等共计 18 笔政府补助	81.6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截好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武新管【2021】4 号、《武汉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东工科信发【2021】14 号、财税【2019】22 号、昆政办【2019】93 号、临翔科发【2021】4 号、《临沧工业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报书》、昆人社通【2020】69 号、昆人社通【2018】182 号、《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实施细则(试行)》、昆财产业【2020】246 号、《2020 年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理申报须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2,612.89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 2,460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 152.89 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2,460 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 152.89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1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64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权以高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10.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同意自然人朱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 11.9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惠峰先生，并同意公司放弃上述 11.9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该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除交易双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除交易双方外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与权以高先生签订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权以高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鑫耀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惠峰	1500	11.96%
合计	12547	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 64.13%的鑫耀公司股权，仍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 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300.2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始日	质押到期日	原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4,520	42.44%	8.82%	否	否	2018/2/27	2021/6/30	2021/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结算资金、融资购回证券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5,984.00	70.95%	11.67%	5,287.00	88.35%	1,038.80	42.39%
赵文凤	3,095.04	6.04%	2,000.00	64.62%	3.90%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5%	14,300.20	64.48%	27.89%	5,287.00	36.97%	1,038.80	13.1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5,37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4.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1,93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 100.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6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庄惠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庄惠	是	4,615,384	16.23	0.75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6 月 28 日	解除质押之日	杭州峻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庄惠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庄惠已书面告知杭州峻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质的股票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37,238,847	37,238,847	87.32	6.02	37,238,847	100	5,408,031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23,554,616	28,170,000	99.08	4.56	28,170,000	100	261,251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3	14,380,000	100	8,06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9,120,000	9,120,000	60.95	1.48	9,120,000	100	5,84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1	237,443,463	242,058,847	79.90	39.15	197,118,847	81.43	60,891,745	99.9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6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49,041,044.9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资管")及其他方联合发起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参与投资的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YUK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奈雪的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消费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上市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渠道获悉，公司与天图资管及其他方联合发起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参与投资的奈雪的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2150，股票上市价格为港币 19.8 元/股，上市首日收盘价为港币 17.12 元/股。奈雪的茶香港上市的详细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项目持股情况及初始投资成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持有与其他方联合发起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东峰消费分别直接持有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基金")46.67%、3.33%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成都基金 50.00%的出资份额，成都基金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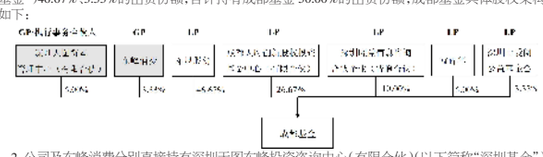

2、公司及东峰消费分别直接持有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金")48.00%、2.00%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深圳基金 50.00%的出资份额；深圳基金直接持有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微基金")41.66%的出资份额，深圳基金及中小微基金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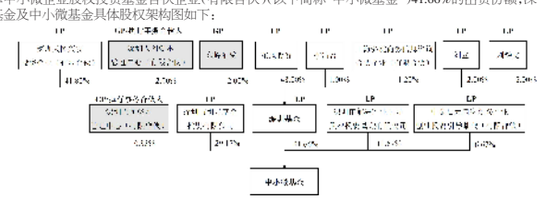

关于成都基金、深圳基金及中小微基金完成设立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46、临 2017-002、临 2017-018、临 2017-029、临 2017-030、临 2019-023 号公告。

根据奈雪的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文件，成都基金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同)直接持有奈雪的茶 44,439,713 股 A 系列优先股及 12,620,749 股 A+系列优先股、中小微基金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奈雪的茶 13,290,371 股 B-1 系列优先股，在奈雪的茶本次上市发售完成后上述优先股自动转换为普通股。成都基金、中小微基金所持有奈雪的茶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3,900 万元人民币、6,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奈雪的茶股权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目前将直接持有的成都基金及深圳基金划分为"合营企业"，列示于"长期股权投资"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成都基金和中小微基金对所持有的奈雪的茶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持有奈雪的茶的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奈雪的茶上市前，成都基金和中小微基金对其持有奈雪的茶的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只基金合计持有奈雪的茶的股权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06,533,000.00 元。奈雪的茶上市后，两只基金合计持有奈雪的茶 70,350,833 股股份，根据奈雪的茶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票上市首日收盘价 17.12 港元/股，并考虑禁售期六个月流动性折扣影响后，估算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港币 1,083,965,634.87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港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 0.83208、折合人民币为 901,946,125.46 元。根据公司及东峰消费直接或间接持有两只基金的持股份额，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对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当期投资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估算约为人民币 113,869,948.0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 5.47 亿元的 20.80%。奈雪的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年终相关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奈雪的茶上市后，公司对消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间接持有的奈雪的茶的股权在上市后的锁定期(禁售期)为六个月，鉴于证券交易市场上股票交易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间接持有的奈雪的茶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项目退出及收益分配影响：公司与其他方联合发起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尚处于基金存续期内，目前所投资的大部分项目尚未实现退出，而基金收益分配和清算退出需根据基金所有投资项目整体盈亏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条款确定。因此，奈雪的茶上市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汇率波动风险：奈雪的茶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以港元计价，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亦可能因汇率波动较大产生汇兑损失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接入的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145,465,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780,162,5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65,303,4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1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98,224,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32,921,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65,303,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0,88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5%；反对 9,68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14,901,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5,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642,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25%；反对 9,680,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00%；弃权 14,901,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5,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1,462,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9%；反对 8,923,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7%；弃权 15,080,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2,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4,220,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65%；反对 8,923,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5%；弃权 15,080,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2,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80%。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2,060,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59%；反对 8,652,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1%；弃权 14,753,2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4,819,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18%；反对 8,652,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5%；弃权 14,753,2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87%。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2,013,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44%；反对 8,651,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1%；弃权 14,801,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46,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4,771,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0%；反对 8,651,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5%；弃权 14,801,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46,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16%。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340,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38%；反对 8,630,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4%；弃权 9,494,6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9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09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7%；反对 8,630,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9,494,6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95,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6,405,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715%；反对 171,471,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14%；弃权 27,589,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7,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164,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783%；反对 171,47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71%；弃权 27,589,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7,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5,665,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05%；反对 9,253,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2%；弃权 10,546,3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5,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8,424,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1%；反对 9,253,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9%；弃权 10,546,3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95,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77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317%；反对 652,427,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418%；弃权 10,267,7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7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529,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772%；反对 652,427,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182%；弃权 10,267,7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7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83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7%；反对 10,140,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12%；弃权 10,643,7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27,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440,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61%；反对 10,140,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1%；弃权 10,643,7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27,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408,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971%；反对 599,342,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542%；弃权 48,715,27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6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166,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